

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鄂9006执129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武汉泉全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
武汉市东西湖区望丰村95号501室(6)。

法定代表人余菊芹，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天门市蓝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天门市
竟陵办事处西寺路。

法定代表人彭小冰，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武汉泉全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与被执行人天门市蓝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
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天门市蓝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执行
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
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查明，申请执行人武汉泉全环境艺术设计工
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
天门市蓝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天门市竟陵北路以东
蓝宝西雅半岛的不动产十五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天门市蓝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天

门市竞陵北路以东蓝宝西雅半岛的1号楼1-2102;33号楼1-902、1-903、1-1003、1-1002、1-1302、1-1502、1-1602、2-901、2-1002、2-1102、2-1202、2-1302、2-1502、2-1602 不动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陈 云 红

审 判 员 聂 少 红

审 判 员 汪 行 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

书 记 员 陈 奕 武